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張維倫
電話：02-87711947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郵件：weilu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300373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代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函轉華映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推廣《乒乓男孩》電影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2024年9月30日洪國會字第2024093013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電影預計113年10月25日上映，係敘述桌球小將立志成為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，在困難中成長，並激發潛能。該片獲文化部及文化內容策進院支持，亦獲2024台北電影節開幕影片。
- 三、請貴府（局、校、會）鼓勵所屬觀看，共同推廣體育教育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(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除外)、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副本：

